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澄清公告

租賃辦公室物業

茲提述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關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租賃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五礦建設北京（作為租戶）與第五廣場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五礦建設北京同意向第五廣場公司租賃該物業及該等車位，租賃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誠如該公告進一步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澄清，因應新增的適用財務報告準則，該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一次性之關連交易。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為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其中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該新增實施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據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載關於交易的定義，該交易因而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而該交易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使用權資產價值」）為9,784,077元人民幣（約11,194,000港元）。該交易項下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應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相同。使用權資產價值將按租賃年期攤銷。

由於該交易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仍舊僅須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述資料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於本公告內，僅就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乃按 1.00 元人民幣兌 1.1441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則平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